

河北法制报

扫一扫
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3-0033
邮发代号:17-77
总第 5732 期 今日 12 版

2013年12月4日
农历十一月初二

星期三

创新激发活力

——2013 年全省“六五”普法工作回眸

本报记者 王灿

今年是“六五”普法规划的第三年。今年,我省出台了《河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全省以“法治八建”为重点,以法治文化建设为推手,建立法治创建示范点 120 个,30 余万名青少年学生积极参加法制教育和法制实践活动。法制教育辐射到不同行业、不同年龄、不同文化程度的人群中。

普法宣传条例“新鲜出炉”

今年 6 月,一本“新鲜出炉”的册子吸引了人们的注意,这本册子就是《河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条例》详细规定了我省司法行政部门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的地位作用、普法机构设置、公职人员学法考法制度、普法经费保障、普法工作检查考核机制等。我省专门印制了 6000 多册单行本,免费发放到省直部门和各县市区。1995 年制订的《河北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若干规定》已不能完全满足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为此,省法宣办积极协调省人大推动《若干规定》的修改工作。自 2012 年下半年以来,省法宣办先后到多个市县进行了大量调研,同时吸纳全国 12

个省市的经验,经过十多次修改,将《若干规定》修订为《条例》,最后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2013 年 5 月 30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河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并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

突出重点创新普法形式

“六五”普法期间,法制宣传教育以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和农民为重点对象,其中领导干部和青少年是重中之重。在领导干部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中,结合全省换届工作,开展了“法制大讲堂”活动和新任领导干部法制培训。省法宣办会同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开展了全省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征文活动,收到征文 2000 多篇。全省各地采取多项措施加强干部学法用法。保定市实行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张家口市对新任处级干部进行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沧州市组织处级以上干部开展法制讲座 60 余次、组织公职人员培训班 30 期,参加人员达一万多人。与此同时,我省还开展了“法制

春风进校园”、“警校共建”、“模拟法庭”、“法律快车千校行”等活动,在中小學生中开展了丰富多彩、喜闻乐见的法制教育和法制实践活动。全省 30 余万名青少年学生积极参与,取得了较好效果。

拓展载体增强普法感染力

法治文化建设是普法工作的重要内容。今年以来,省法宣办充分利用大众媒体宣传法律知识,培育法治文化,弘扬法治精神。他们与团省委、省妇联、省检察院等单位合作,在全省共建立各类警示教育基地 417 个,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400 多次,受教育群众 50 多万人。各地还将普法宣传与群众文化相结合,将群众常用法律法规编写成三字经、顺口溜、快板书,创作成小品、短剧等,寓教于乐。唐山市发挥“农家书屋”贴近农民的特点,探索形成了“大院普法”新模式。保定市 25 家法治文艺演出队,自编、自导了 100 多个法治文艺节目,常年活跃在基层,深受群众欢迎。沧州市的国学普法、邯郸市的庙会普法、承德市的法治旅游城市争创建活动,均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我省实现了法治文化全覆盖。

典型经验助推普法深入开展

今年 5 月,在总结“法治八建”经验的基础上,我省研究制定了“依法行政示范机关”、“依法管理示范单位”、“依法治校示范校”、“公平守信示范市场”、“诚信守法示范企业”、“民主法治示范村”、“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学法守法示范家庭”八个创建指导标准,进一步规范了全省“法治八建”的内容、途径和方式,加强了对“法治八建”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推进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目前,全省已建立法治创建示范点 120 个。同时,注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5 月底,全省组织召开了“法律进学校”经验交流推进会,推广了石家庄市建胜路小学、鹿泉市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经验,推广了保定市“十户普法宣传员”、肃宁县“四个覆盖”、唐山市丰南区“六无村居”建设等基层创建工作经验,促进了依法治理工作的深入推进。今年,唐山、沧州两市,正定县等 15 个县(市、区)被全国普法办评为全国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我省“法律八进”“法治八建”工作得到了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的高度评价。

“1·29”虚开增值税发票专案侦结

27 名嫌疑人移交检察院起诉

本报讯(记者 曹永学)日前,由省国税局、省公安厅联合查处的“1·29”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已宣告侦结,30 名涉案犯罪嫌疑人中,除上网追逃的 3 人外,其余 27 人已移交检察院起诉。2012 年,国家审计署在对辽宁省沈阳市进行社保资金审计过程中,发现辽宁省部分医药经销企业涉嫌从河北恒瑞公司和河北悦康公司取得大量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通过进一步延伸审计又发现,两公司还涉嫌对辽宁、北京、江苏、天津等地十家医药经销企业大量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案情重大,2013 年 1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审计署联合召开协调会,并将此案命名为“1·29”专案。专案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的统一部署,在省国税局、省公安厅的直接组织领导下,经过 3 个多月的缜密侦查,查明河北恒瑞公司和河北悦康公司在没有真实药品销售背景下,采取伪造《销售货物及应税劳务清单》、虚假收款等手段对京、津、苏、辽等四省市 12 户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6357 份,涉案金额价税合计 6.45 亿元,涉案犯罪嫌疑人 30 人。目前已逮捕 11 人,取保候审 16 人,上网追逃 3 人。

超生女婴 18 年前被抱走

安新县政府走上被告席

本报 12 月 3 日讯(记者 刘彬)今天下午,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民告官案件。该案原告安新县圈头乡刘老根、夏风格夫妇,他们 18 年前出生仅 11 天的女儿因超生被乡政府派人强行抱走,至今下落不明。日前刘家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决被告安新县政府履行信息公开义务,要求明确告知女儿送养及收养情况。刘老根、夏风格夫妇认为此事是当时的圈头乡政府所为。2003 年至今,刘家一直试图通过法律途径找回孩子。今年 10 月下旬,刘家递交了行政诉讼起诉书,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安新县人民政府履行信息公开义务。10 月 30 日,高碑店市法院正式立案。11 月 2 日,安新县政府提交了答辩状。答辩状称,对于刘家要求县政府公开其计划外生育女儿被送养的地址和收养人及其生活状况,答辩人并未掌握过这样的信息,因此不属于答辩人信息公开的范畴。据悉,2012 年 8 月 21 日,刘家就已经向安新县政府递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由于没有得到答复,刘家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向保定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保定中院判决安新县政府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但后者以不掌握相关信息为由拒绝。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今年 10 月,刘老根、夏风格夫妇一纸诉状将安新县政府告上法庭。截至记者发稿时,庭审仍在进行中。

高速交警集中开展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

本报讯(记者 郑伟)12 月 2 日是第二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今年全国交通安全日的主题是“摒弃交通陋习,安全文明出行”。当天,我省高速交警在京港澳高速公路西兆通服务区、京哈高速公路香河服务区、黄石高速公路武强服务区等 11 个服务区集中开展了主题宣传活动。在京港澳高速公路西兆通服务区,高速交警石家庄支队组织了“摒弃交通陋习,安全文明出行”万人签名活动。广大高速交警和在服务区内停留的司机、群众纷纷在横幅上签上了自己的名字和承诺,并佩戴了“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标志。高速交警石家庄大队还专门开辟了视频播放区,通过循环播放交通事故视频,提醒大家谨慎驾驶、文明出行。据统计,全国交通安全日当天,全省高速交警累计出动警力 1200 余人次,设立宣传点 59 个,悬挂宣传标语 222 条,放置展板 552 块,发放宣传资料 80000 余份,发送手机短信 50000 余条,营造了全社会共同关注交通安全、共建共享文明交通的浓厚氛围。

保定中院宣判特大拐卖儿童案

被拐卖儿童 22 人 11 名人贩均获刑

本报讯(记者 刘彬 通讯员 岳丙寅 高际法)在短短一年左右的时间里,曲阳县 11 个村民从云南拐卖儿童达 22 人。11 月 29 日,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拐卖儿童犯罪案件进行了公开宣判。该案曾被公安部列为全国“打拐”专项行动挂牌督办案件。法院经审理查明,2010 年初至 2011 年底,由赵六妹组织、安排赵金团、龙世建、杨新强(四人已另案处理)和被告人杨跃静、杨凤娜等人,从云南文山、广东湛江等地将其收买的女婴贩运到曲阳县,将女婴贩卖给被告人侯恩琢,侯恩琢又通过庞翠琢等人联系买家,将女婴转卖后牟利,从而形成了以赵六妹等人为组织贩运,以侯恩琢为中转账卖儿童的犯罪网络。据了解,11 名被告人均为曲阳县农民,年龄在 20 多岁至 60 多岁不等,小学文化居多。被拐卖的儿童中绝大多数为女婴,被拐儿童分别以 24000 元至 43000 元不等的价格,被卖到曲阳县、定州市、望都县、顺平县、唐县等地。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侯恩琢、杨跃静、杨凤娜、庞翠琢、葛晓东、葛子龙、陈秀宽、庞玉轻、闫志永、刘会娟、马付来以出卖为目的,收买、接送、贩卖儿童,其行为均构成拐卖儿童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其中,侯恩琢参与拐卖儿童 22 名;杨跃静参与拐卖儿童 13 名;杨凤娜参与拐卖儿童 6 名;庞翠琢参与拐卖儿童 4 名;葛晓东参与拐卖儿童 5 名;葛子龙参与拐卖儿童 1 名;被告人陈秀宽、闫志永参与拐卖儿童 2 名;被告人庞玉轻、刘会娟、马付来参与拐卖儿童 1 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判处被告人侯恩琢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他被告人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十五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一万元至三万元不等罚金。



遵化市人民检察院侦查、控中、民行等科室干警近日走上街头,围绕农村老年人普遍存在遗产分割、子女继承等切身利益的问题,开展法律服务活动。许多老年人前来咨询,问题多种多样,但都很具体。检察干警用老人们听得懂的通俗语言,依据法律规定详细向老人们讲解。老人们说,听了讲解,心里亮堂多了。李长生 摄

“11·22”事故最后一名失踪人员找到

共造成 62 人死亡

新华社青岛 12 月 3 日电(记者 苏万明)据“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事故现场指挥部消息,“11·22”事故最后

一名失踪人员已找到,事故共造成 62 人死亡。据介绍,事故发生后,指挥部组织精干力量,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带进行了连续搜救。截至 12 月 2 日,“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事故最后 1 名失踪人员遗体已找到并确认身份。

我省整治“吃空饷”清理 2136 人

本报 12 月 3 日讯(记者 曹永学)记者今天从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获悉,我省开展“吃空饷”专项治理活动以来,共清理出财政供养人员“吃空饷”人数 2136 人,累计资金 1065.13 万元,退回财政资金 363.98 万元,主动返岗人员 314 人,补办退休手续人员 322 人。在开展“吃空饷”专项治理活动中,我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各级各部门开展“吃空饷”专项治理工作的指导和调度,并成立 18

个督导组,进行全面督导。各级各单位依托媒体解读政策,公开举报电话,建立有奖举报制度等,搭建群众监督平台,形成政府组织实施、人人参与监督的工作合力。活动开展以来,接收群众举报投诉 4231 件次。在深入走访的基础上,省纪委确定治理工作六个重点,即:长期不上班的“旷工饷”;长期病事假或超假不归的“病假饷”;未经组织或人事部门批准,擅自经商办企业或在

企业兼职,一人领取双份工资的“多头饷”;一些受党纪政纪处理的人没有相应地降低其工资,或受到司法处理的人仍领取原工资的“违纪违法犯罪人员饷”;一些本不属于财政供养的人员,冒用他人名义领取财政工资的“冒名饷”;在职离退休死亡仍领工资或多领遗属补助的“死人饷”。省纪委结合清理对象特点,综合运用审核编制、查看工资单、核查人数等方法,全面开展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以刚性制度处理“吃空饷”问题,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逐人追缴财政资金。如枣强县对无故长期不在岗人员,由所在单位下达《返岗通知书》,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返岗的人员,下达《处理通知书》,对无法联系的人员通过新闻媒体刊登声明,依法予以辞退等。赵县做到“两公示”,第一次公示全部饷领人员,第二次公示“吃空饷”人员,有效防止了“说情风”。



河北公安边防总队 200 多名新兵经过 2 个月的严格训练,日前奔赴边防一线,担负起我省海域、沿海边防辖区及口岸的保卫任务。今年应征新兵全为 90 后,大学生士兵占多数。图为新训团新兵进行擒敌汇报演练。王小雪 摄